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6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9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日下午14:30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15:00;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7. 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盘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9. 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事项

1. 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拟由中小投资者本人亲自出席、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事项,公司股东将根据议案内容进行公开披露。

4. 本次股东会第1项、第2项议案系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开会前一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非现场方式登记的,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5年9月1日(开会前一天)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 特别提示: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2025年9月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不接受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4700268

传真:010-64700268

联系人:马黎阳、王程程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 为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审议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将适时进行公告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360711;

2. 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投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数等于或少于零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不同的候选人之间分配,可以投给一人或多票。

(3)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应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查询。

3. 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表决的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此次股东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5. 委托人姓名:

6.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7.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 发明专利名称:《博能易启》

发明名称:一种快速检查单点信号网络的方法、可读介质及装置

发明人:吴均,明霞

专利号:ZL 2021 1 33456402

申请日期:2021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7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386363 B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快速检查单点信号网络的方法,可以在电子线路板数据文件中快速地检测出连接错误或信号网络故障的信号,以解决信号网络只连接到一个信号网络管脚导致信号连接错误的问题,无需人工逐个检查,有效的提高检测效率和设计质量,缩短设计周期,降低设计成本。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的自主研究成果,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的相关业务中应用。前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研发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85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 发明专利名称:《博能易启》

发明名称:一种快速检查单点信号网络的方法、可读介质及装置

发明人:吴均,明霞

专利号:ZL 2021 1 33456402

申请日期:2021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7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386363 B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快速检查单点信号网络的方法,可以在电子线路板数据文件中快速地检测出连接错误或信号网络故障的信号,以解决信号网络只连接到一个信号网络管脚导致信号连接错误的问题,无需人工逐个检查,有效的提高检测